

路 888 弄 11 号 11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郭峰

二〇二一年一月 日

书 记 员 秦冬绿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49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徐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严[REDACTED]，女，1965年9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丁[REDACTED]，男，1962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我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0115民初1653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向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严[REDACTED]、丁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丁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88弄11号1101室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